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附 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9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三、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 .....	11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3
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5
六、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1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34
九、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	37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1
十一、公司章程 .....	4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8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9
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0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

六、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五案： 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六案： 補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688 號函辦理於集中交易市場外轉讓 1,333 仟股予員工。

三、本公司 97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及 9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及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1,115,182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0 頁)

二、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1 頁到第 3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4 頁到第 36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美金壹仟伍百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並得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3.20 元~34.80 元(以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為基準日暫訂)，實際定價日與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決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



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

(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藍濤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董事職務，所遺董事職缺，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新任董事自選舉完成就任生效，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99 年 6 月 12 日止。本次選舉採單記名投票累積投票制。

提請選舉：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附件一

### 壹、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0,158,130	
營業成本	8,348,093	
營業毛利	1,810,037	
營業費用	525,440	
稅前淨利	1,245,743	
稅後淨利	989,693	
每股盈餘(元)(稅前)	3.06	
每股盈餘(元)(稅後)	2.86	

民國九十七年筆記型電腦市場，在上半年度遭遇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快速走升；下半年度又遭逢全球百年難得一見的金融風暴，本公司在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下，展現良好的應變能力、掌握市場趨勢，使本公司的筆記電腦鍵盤客戶群更加完整，因此筆記電腦鍵盤年出貨量仍創下新高，達到四千六百餘萬台，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百分之三十六，仍穩居全球最大筆記電腦鍵盤供應商地位。

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九十六年度成長 54.8%，合併稅後淨利率也有 10% 的水準，這在原物料價格飆升、市場驟變的經濟環境下，實屬難能可貴的表現！而公司持續進行筆記電腦鍵盤的自動化製程改良，成效已逐步顯現，將是本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利器。未來配合包括 IMR 鍵盤、超薄鍵盤等高單價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的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規模成長與獲利提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 貳、總經理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完成品管電腦化，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2. 加強各項新產品研發，並與品管流程整合，縮短量產時程。
3. 持續推動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4. 完成集團資訊系統整合，強化內控管制流程提升人力效率。
5. 提升大陸各廠產能利用率，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98 年預估銷售量
筆記電腦鍵盤	6,000~6,800 萬片
手機按鍵	3,500~3,800 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薄型鍵盤、Tablet Monitor/PC、手機零組件、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測。

2.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結果。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公司將繼續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有線、無線、輸入端裝置，以及汽車電子、Tablet PC、Tablet Monitor、手機零組件等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梅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陳永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監察人：曾錦標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394,595,973 元
預計買回期間	96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12 月 29 日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27.10 元至 58.3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6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11 月 9 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8%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10,448,86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36.82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轉讓予員工股數	1,333,000 股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三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318,732,992 元
預計買回期間	97 年 10 月 6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6,000,000 股 1.77%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7.80 元至 42.3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7 年 12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05 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0%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52,680,12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7.56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股價受國際股市影響波動過大，同時兼顧員工認購意願，故未執行完畢。
已轉讓予員工股數	0 股

本公司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620,005,757 元
預計買回期間	98 年 04 月 17 日至 98 年 06 月 16 日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0%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7.70 元至 36.2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8 年 04 月 20 日至 98 年 05 月 04 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0%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75,016,3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01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轉讓予員工股數	0 股

## 附件四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年10月3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則按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相同。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8年4月16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則按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三種類別核計；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相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4097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其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其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2 仟元及新台幣 11,725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21 仟元及新台幣 3,93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陳永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38,516	4	\$ 237,639	4	2120	應付票據	\$ 11,631	-	\$ 21,36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81,890	1	115,581	2	2140	應付帳款	947,195	14	611,563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6	-	1,792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	-	106,28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7,905	5	461,780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0,613	-	37,342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54,069	2	102,619	2	2170	應付費用	80,486	1	26,30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二))	279,626	4	193,15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190	1	22,495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78,123	4	267,90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1,115	16	825,353	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0,702	-	14,949	-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337	20	1,395,419	2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1
<b>基金及投資</b>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960,712	71	3,817,186	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3,405	1	28,66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5	-	4,221	-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其他負債 - 其他</b>						
<b>成本</b>					<b>其他負債合計</b>						
1501	土地	477,542	7	477,542	8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9,284	-	36,64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846	1	116,49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769	1	65,387	1
1531	機器設備	44,323	1	50,026	1	2XXX	負債總計	1,213,498	17	920,354	16
1537	模具設備	69,922	1	89,579	2	<b>股東權益</b>					
1681	其他設備	13,416	-	18,79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3,729,393	53	3,393,085	5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18,049	10	752,436	13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b>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192)	(2)	(175,977)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二))	65,443	1	54,61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857	8	576,459	1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457,857	7	358,733	6
<b>無形資產</b>					<b>未分配盈餘</b>						
1720	專利權(附註四(七))	49,769	1	59,723	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66,031	19	1,209,330	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56	-	2,89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927	6	140,23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2,725	1	62,613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19)	-	-	-
<b>其他資產</b>					<b>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7,321	-	9,16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213,363)	(3)	(211,296)	(4)
1XXX	資產總計	\$ 7,003,167	100	\$ 5,865,058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789,669	83	4,944,704	84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03,167 100 \$ 5,865,0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6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 3,084,688	\$ 17,660	\$ -	\$ -	\$ 98,234	\$ -	\$ -	(\$ 135,917)	\$ 4,343,56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49,14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08,397)	
股票股利	308,397	-	( )	( )	-	-	-	-	-	
96年度淨利	-	-	-	-	-	-	-	-	991,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06,108	
庫藏股票交易	-	36,954	-	-	-	-	-	( 75,379)	( 38,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98,234)	-	-	-	( 98,234)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3,085</u>	<u>\$ 54,614</u>	<u>\$ -</u>	<u>\$ 1,20</u>	<u>\$ -</u>	<u>\$ -</u>	<u>\$ -</u>	<u>(\$ 211,296)</u>	<u>\$ 4,944,704</u>	
<u>97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 3,393,085	\$ 54,614	\$ -	\$ 1,20	\$ -	\$ -	\$ -	(\$ 211,296)	\$ 4,944,70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68,89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69,939)	
股票股利	336,308	-	( )	( )	-	-	-	-	-	
97年度淨利	-	-	-	1,0	-	-	-	-	1,032,9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45,689	
庫藏股票交易	-	10,829	-	-	-	-	-	( 2,067)	8,7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19)	-	( 1,619)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65,443</u>	<u>\$ -</u>	<u>\$ 1,36</u>	<u>\$ -</u>	<u>\$ -</u>	<u>(\$ 1,619)</u>	<u>(\$ 213,363)</u>	<u>\$ 5,789,66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32,969		\$ 991,2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147		29,404
各項攤提	9,954		9,9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138	(	21,157)
存貨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1,000		6,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85,476)	(	737,3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9,953)	(	9,080)
匯率影響數	3,224	(	2,1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			
少	1,553		108,332
應收票據淨額	1,286	(	1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425	(	15,3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77	(	2,234)
存貨	( 21,215)	(	111,776)
其他流動資產	1,520	(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6		4,198
應付票據	( 9,730)		3,2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9,347		290,435
應付所得稅	( 6,729)		10,834
應付費用	54,179	(	8,765)
其他流動負債	5,533		9,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5		2,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770		557,338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u> <u>年</u> <u>度</u>	<u>96</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 51,922)	(\$ 29,6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3,7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4,916)
購置固定資產	( 81,543)	( 50,18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52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234)	( 84,71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	( 70,000)
現金股利	( 369,939)	( 308,397)
發放員工紅利	( 68,897)	( 49,145)
發放董監酬勞	( 2,000)	( 2,000)
購買庫藏股票	( 52,680)	( 110,449)
出售庫藏股	49,081	19,0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4,435)	( 520,959)
匯率影響數	( 3,224)	2,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7	( 46,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639	283,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516</u>	<u>\$ 237,63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5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719</u>	<u>\$ 65,15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	<u>\$ -</u>	<u>\$ 58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04,705	\$ 46,5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	3,6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 23,162)	-
本期支付現金	<u>\$ 81,543</u>	<u>\$ 50,18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97 年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4275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46 仟元及新台幣 20,3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 及 0.3%；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810 仟元及新台幣 29,89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 及 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陳永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51,618	9	\$ 704,86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918,756	9	\$ 269,654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05,251	1	144,577	2	2120	應付票據	39,082	-	21,36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332	-	13,692	-	2140	應付帳款	2,611,786	25	1,226,172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03,285	39	2,418,575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91,379	1	82,78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9,397	1	32,72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557,036	5	451,710	6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28,457	14	1,102,106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102	1	118,43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9,873	-	12,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4,141	41	2,170,120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47,540	1	87,754	1	2510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9,753	65	4,516,892	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b>基金及投資</b>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241	-	21,55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3,405	1	28,66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155	-	22,020	-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28XX 其他負債合計</b>						
<b>成本</b>					<b>2XXX 負債總計</b>						
1501	土地	477,542	4	477,542	6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8,031	11	999,250	1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3,729,393	35	3,393,085	44
1531	機器設備	2,142,137	20	1,647,596	22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b>					
1537	模具設備	161,370	2	151,67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三))	65,443	-	54,614	1
1681	其他設備	678,547	6	420,171	6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87,627	43	3,696,236	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857	4	358,733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27,920 )	( 12 )	( 1,013,642 )	(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6,031	13	1,209,330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928	2	173,651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23,635	33	2,856,245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927	4	140,238	2
<b>無形資產</b>					<b>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b>						
1720	專利權	77,279	1	79,15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 213,363 )	( 2 )	( 211,296 )	( 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2,956	-	2,890	-	3610	少數股權	430,000	4	439,39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1,741	1	85,18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19,669	58	5,384,097	7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1,976	2	167,228	2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8,239	-	8,06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7,321	-	9,160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4,589	-	11,40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49	-	28,636	1						
1XXX	資產總計	\$ 10,656,909	100	\$ 7,612,57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56,909	100	\$ 7,612,5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3,084,688	\$ 17,660	\$ 278,868	\$ 965,897	\$ 98,234	\$ 34,130	\$ -	(\$ 135,917)	\$ 362,415	\$ 4,705,975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865	( 79,865)	-	-	-	-	-	-
員工紅利	-	-	-	( 49,145)	-	-	-	-	-	( 49,145)
董監事酬勞	-	-	-	( 2,000)	-	-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308,397)	-	-	-	-	-	( 308,397)
股票股利	308,397	-	-	( 308,397)	-	-	-	-	-	-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91,237	-	-	-	-	51,871	1,043,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6,108	-	-	-	106,108
庫藏股交易	-	36,954	-	-	-	-	-	( 75,379)	-	( 38,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98,234)	-	-	-	-	( 98,23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25,107	25,107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3,085</u>	<u>\$ 54,614</u>	<u>\$ 358,733</u>	<u>\$ 1,209,330</u>	<u>\$ -</u>	<u>\$ 140,238</u>	<u>\$ -</u>	<u>(\$ 211,296)</u>	<u>\$ 439,393</u>	<u>\$ 5,384,097</u>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393,085	\$ 54,614	\$ 358,733	\$ 1,209,330	\$ -	\$ 140,238	\$ -	(\$ 211,296)	\$ 439,393	\$ 5,384,097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9,124	( 99,124)	-	-	-	-	-	-
員工紅利	-	-	-	( 68,897)	-	-	-	-	-	( 68,897)
董監事酬勞	-	-	-	( 2,000)	-	-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369,939)	-	-	-	-	-	( 369,939)
股票股利	336,308	-	-	( 336,308)	-	-	-	-	-	-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2,969	-	-	-	-	( 43,276)	989,6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5,689	-	-	-	245,689
庫藏股票交易	-	10,829	-	-	-	-	-	( 2,067)	-	8,7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19)	-	-	( 1,6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33,883	33,883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65,443</u>	<u>\$ 457,857</u>	<u>\$ 1,366,031</u>	<u>\$ -</u>	<u>\$ 385,927</u>	<u>(\$ 1,619)</u>	<u>(\$ 213,363)</u>	<u>\$ 430,000</u>	<u>\$ 6,219,66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89,693		\$ 1,043,1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1,450		195,702
各項攤提	22,094		20,8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7,773	(	20,154)
處分投資利益	-	(	153,2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88		6,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686)	(	5,4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9,865)	(	5,320)
匯率影響數	3,224	(	2,1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			
少	1,553		78,332
應收票據淨額	9,360	(	12,002)
應收帳款淨額	( 1,684,710)	(	692,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673)		32,947
存貨	( 451,439)	(	407,572)
其他流動資產	( 59,786)	(	58,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6		4,198
應付票據	17,721		3,217
應付帳款	1,385,614		428,313
應付所得稅	8,595		36,054
應付費用	105,326		147,270
其他流動負債	( 28,028)	(	3,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5		2,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925		638,212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81,3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865	( 9,089)
購置固定資產	( 629,997)	( 823,3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3	18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0,330)
專利權增加	( 18,013)	( 19,428)
遞延費用增加	( 1,043)	( 2,1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3,181)	( 1,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3,056)	( 584,37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649,102	186,654
發放現金股利	( 361,683)	( 301,438)
發放員工紅利	( 68,897)	( 49,14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000)	( 2,000)
購買庫藏股票	( 52,680)	( 110,449)
出售庫藏股票	53,185	65,065
少數股權變動	33,883	25,1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910	( 186,206)
匯率影響數	( 3,224)	2,123
匯率變動數	14,199	74,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6,754	( 56,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864	76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618	\$ 704,8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302	\$ 6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2,889	\$ 113,38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28,562	\$ 886,2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134	17,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8,699)	( 80,134)
本期支付現金	\$ 629,997	\$ 823,3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芳榮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97 年稅後淨利	1,032,968,820
提列法定公積 10%	(103,296,8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8,590)
9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928,053,348
期初可分配盈餘	333,061,834
累積可供配盈餘總數	1,261,115,182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368,272,32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3,654,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9,188,3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4,0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註：優先分派 97 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梅月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ol>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li>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第 2 目之限制。</u></li> </ol>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p>

	<p>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u>符法令規定</u>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式，並依所訂作業程式辦理</u>。</p>	<p>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p>	<p>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p>	<p>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p>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del>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del></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del>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del></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del>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del></p> <p>.....</p>	
--	--	---	--

附件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五) <u>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一)至(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六)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p>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p>	<p>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p> <p>(四)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u></p>	
<p>第九條</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li> <li>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li> </ol>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li> <li>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u></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p>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del>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del></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del>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del></p> <p>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del>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del></p> <p>(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

## 附件九

###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 第一條 債券名稱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或「本公司債」)。
- 第二條 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第三條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次發行總額以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或等值之新台幣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第四條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滿5年之日為到期日。
- 第五條 票面利息  
0%。
- 第六條 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面額之100%償還債券持有人。
- 第七條 擔保情形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 第八條 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第九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之八成(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目前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20~34.80元。
- (二) 轉換價格的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重新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 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下



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第十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定期間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十一條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九個月後以及之後的每六個月，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市場均價」）低於本公司債的轉換價格時，則轉換價格必須向下調整至重設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重設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市場均價 × (1+轉換溢價比率)

第十二條

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不申請上櫃買賣。

第十三條

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第十四條

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數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第十五條

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六條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第十八條 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第十九條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第二十一條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第二十二條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董事長	1	蔡火爐	61,794,782	16.57
董事	2	蔡曾淑萍	42,626,313	11.43
董事	3	曾素娥	2,795,771	0.75
董事	13724	高瑞祥	79,874	0.02
董事	13669	徐傑祥	412,778	0.11
董事	90000 042	葉暉	0	0
監察人	12571	林惠芬	0	0
監察人	5569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8,255,500	2.21
監察人	11254	曾錦標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709,518	28.8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255,500	2.2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5,965,018	31.09

註：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72,939,328 股(含庫藏股 7,667,000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2.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3.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

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產業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
- 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的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a.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b. 彌補歷年虧損。c.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2.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3.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件十二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十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十四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九十七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派股息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新台幣 368,272,328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3,654,466 元。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新台幣 54,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3,061,834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68,896,473 元。  
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 附件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29,393,2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董監事酬勞		2,000,000
	現金股利		441,926,794
	股票股利		0
	員工現金紅利		54,000,000
	員工股票股利		—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九十八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林梅月